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4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許宏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1,9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許宏裕於民國110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2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31,928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1 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
02 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
03 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05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
06 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
07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8 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09 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10 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